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現裁定 FAN Clement Ka Man 獸醫 (FAN 獸醫) (註冊編號：R000203)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在 2009 年 6 月 7 日前後，當他為投訴人的犬隻施行手術後，他沒有就該犬隻離開他的診所時，其傷口仍然繼續或預期會出現手術後出血的情況，提供與該犬隻有關的適當及／或足夠的手術後護理及／或意見。研訊委員會更認為，在犬隻離開診所當日的晚上，狗主曾撥電告知有關診所職員犬隻持續出血，但 FAN 獸醫沒有因應其來電而指示員工要求狗主把犬隻帶回診所，顯示他當時未能達到普通科獸醫應有的標準。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作出命令，當中包括：(1) 秘書向 FAN 獸醫發出譴責信但不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2) 由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內，FAN 獸醫須完成 40 小時關於內科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並且不得計入管理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證書計劃內；以及 (3) 如他未能在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秘書會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刪除，直至他完成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才把其姓名重新登載於名冊內。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